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90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30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文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第 53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对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围绕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坚持多措并举，持续推进绿色循环发展，坚决筑牢长江上游安全屏障，嘉陵江水质稳定保持为优。

一是切实提升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。将“加强嘉陵江、汉江流域尾矿库治理”纳入陕西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，推动

《陕西省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》落细落实，2021、2022 年累计争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 3.72 亿元，支持嘉陵江流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 46 个，切实提高嘉陵江流域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、风险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1.37 亿元，支持嘉陵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，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。争取灾后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5128 万元，支持流域内 11 个项目，对受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、河堤、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恢复重建。

二是协同开展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安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资金 8296 万元，支持流域内 5 个项目实施，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。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，2021 年以来，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600 万元，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类项目 5 个，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420 万元，支持水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类项目 1 个，进一步补齐城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短板。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2023 年争取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增发国债资金 1.06 亿元，支持凤县、略阳县、宁强县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3 个，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。

三是统筹推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。2021 年以来，向嘉陵江流域地区投入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.35 亿元、苏陕协作资金 5.24 亿元，陕南循环专项资金 1.67 亿元、津陕对

口协作资金 1.09 亿元，统筹用于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等领域。积极培育了略阳中药材、宁强天麻等特色产业，和略阳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、宁强苏陕协作崇宁产业园等苏陕共建产业园区，不断推动嘉陵江流域地区绿色转型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统筹协调，指导嘉陵江流域相关市县聚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着眼跨区域跨流域系统治理项目和重要事项谋划，做好同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的沟通衔接。紧盯水环境综合治理、生态保护修复，多方争取资金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确保嘉陵江流域地区水质安全，不断探索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杜军渭 电 话：63913093）